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 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由于栋梁新材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栋梁新材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可能涉及出售资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二、本次重组工作进展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万邦德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

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三、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5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上市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7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7月8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如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在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停牌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7月8日之前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